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前期披露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起诉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公司、余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现将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帝龙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案外人连带责任保证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聚力文化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计划，对借款人美生元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费用等合计 8,56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如果聚力文化按《和解协议书》履行第一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同意免除聚力文化及本案其他被告基于编号 G0711180405《并购借款合同》和《不可撤销担保书》所负的其他义务（如有），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与聚力文化、本案其他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视同结清；聚力文化未按《和解协议书》约定履行的，则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有权要求本案被告履行基于编号 G0711180405《并购借款合同》和《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应承担的剩余全部债务。

（三）帝龙新材料同意为聚力文化在《和解协议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最

高额为 8,560 万元的案外人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出具《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函》。保证范围限定为《和解协议书》第一条中聚力文化应承担的义务，保证期间为五年，自《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函》签订之日起算。

（四）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收到第一条约定的第一期的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撤诉申请，撤回对本案（案号为 2019 苏 05 民初 451 号）被告的起诉。在聚力文化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得再重新起诉。

（五）如聚力文化协调本案其他被告等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付款的，所付款项视为聚力文化按《和解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六）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且下述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1、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取得帝龙新材料出具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函》；2、聚力文化就《和解协议书》的签署及帝龙新材料提供担保等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帝龙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案外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

帝龙新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帝龙新材料同意为聚力文化履行《和解协议书》第一条所约定的人民币 8,560 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被担保人聚力文化在《和解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8,560 万元；保证期间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五年止。本担保函出具之日不生效，与《和解协议书》同时生效。

三、相关说明

（一）帝龙新材料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该事项予以公开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3.12 条的规定。

（二）针对为美生元、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前期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本次按照《和解协议书》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